

天津大学纳米中心奖学金文件

天津大学纳米中心〔2017〕

关于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纳米中心《学生 优秀奖学金》的通知

纳米中心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优秀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，对本中心参与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进行评定，根据工作量、工作时间、专业课成绩、个人业绩、承担中心的其它工作五项内容。经评定，共有 1 名同学（苗琳）达到一等奖学金标准。2 名同学（王烁、汪子文）达到二等奖学金标准。7 名同学（尹广佳、王燕燕、张敏、王凯、闫鑫、赵丽荣、王佳帅）达到三等奖学金标准。祝贺获奖同学，同时希望所有同学再接再厉，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。

特此通知。

天津大学纳米中心

2017 年 2 月 25 日

纳米中心办公室

2017年2月25日印发
